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鹤山〔2025〕4号

关于珠海 LNG 西干线南新高速交叉段 改线工程核准的批复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报来《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关于请予核准珠海 LNG 西干线南新高速交叉段改线工程申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消除在建南新高速公路与在役珠海 LNG 西干线存在空间交叉而占压管道带来的安全隐患，确保输气管道长期安全平稳运行，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珠海 LNG 西干线南新高速交叉段改线工程（项目代码为：2508-440784-04-01-762800）。

二、项目实施单位：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市龙口镇三凤村，起点位于龙口收费站西侧 330 处某养鸭厂鱼塘（凤鸣立交 JYK27+400）处，终点位于凤鸣立交 JYK29+980 处。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珠海 LNG 西干线南新高速交叉段改线。本工程以龙口收费站西侧 330 米（凤鸣立交 JYK27+400）LNG 西干线原管道为迁改起点，沿南新高速红线外侧敷设，依次在 JYK27+900 处顶管穿越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在 K15+880 处顶管穿越拟建南新高速，最终至凤鸣立交 JYK29+980 处与原管道连接。本方案拆除原管道长度约 2.8km，新建管道长度约 3.2km，迁改后管道长度增加约 0.4km。本项目不新增阀室，同步建设管道防腐、通信等附属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为 13159.1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3159.19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0%，由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出资。

六、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

七、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项目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八、项目招标内容及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九、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珠海 LNG 西干线南新高速交叉段改线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珠海 LNG 西干线南新高速交叉段改线工程选址意见的复函》等。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未经我局同意不得变更。

十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请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二、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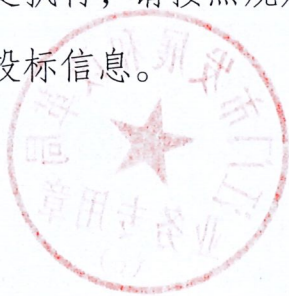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珠海 LNG 西干线南新高速交叉段改线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
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龙口镇人民政府。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管理股 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
